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5〕18号

株洲市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曾用名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姚家坝卫生院)投资350万元在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姚家坝村建设株洲市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姚家坝院区)建设项目,项目始建于1985年,分别于2007年扩建住院楼1、2015年扩建住院楼2。项目占地面积2660m²,设置床位100张,开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骨科专业、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骨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等科目。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嘉木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间恶臭、煎煮中药及艾灸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医废暂存间异味等。废水处理间须为地下密闭设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煎煮中药及艾灸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须通过机械通风系统排放;医废暂存间异味须通过封闭空间及设置排气扇排放,煎煮中药及艾灸废气、医废暂存间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厂区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三格式化粪池+格栅+调节池+初次沉淀池+生化处理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处理达标后经专用水渠排入姚家坝河。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总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一次性废包装材料、无污染输液瓶(袋)、煎药药渣等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外售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紫外灯管

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须按相关要求设置并建立相关台账，规范设立标识标牌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

原则同意株洲市芦淞区中医骨伤专科医院（姚家坝院区）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排污口具体位置为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姚家坝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19'33.734''$ ，北纬 $27^{\circ} 46'18.359''$ ；排污口性质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去向为姚家坝河，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核定年排放规模 $13140\text{m}^3/\text{年}$ 。你院须严格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 1309—2023），在排污口显著位置设立规范化标志牌，并设置满足采样监测要求的采样口。同时，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 35 号）相关规定，定期对排污通道、口门及附属设施等开展巡查、维护，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若该入河排污口后续发生改建、扩建等重大变动，须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姜安芝

审批人：

李 州

